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嘉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嘉明所犯如附表所示肆罪所科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嘉明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各該編號所示之判決科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罰金刑，均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經法院以書面通知，迄今未表示意見。是本院審核本件聲請符合上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斟酌受刑人4次犯罪時間，前3罪均在民國110年4至7月間、第4罪在000年00月間，且4罪均為財產犯罪，犯罪手段均涉及施用詐術，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
01 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3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康敏郎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張子涵